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6)1883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 “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技工院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工作,主动争取同级宣传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的重视和支持,组织做好2016年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各技工院校要按照要求举办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紧密结合招生工作,加强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青少年的宣传,引导更多青年上技校、学技能。

二要制定方案。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确保2016年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取得明显实效。

三要总结经验。各地、各有关单位在青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方面的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工作亮点等方面的素材，请及时向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提供，以便向媒体推荐、展示。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技工院校宣传活动总结请于7月20日前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温世让

电 话：020-83356496

邮 箱：a510030@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16〕1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 “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14年12月18日，第6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的7月15日确定为“世界青年技能日”。世界青年技能日的设立，旨在促进青年职业技能发展，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做好2016年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2016年7月15日

（二）主题：技能成就梦想

二、宣传内容

（一）宣传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时代风尚，着力宣传工匠精神的背景和意义，工匠精神的现实作用和内涵，工匠精神的代表人物，培育工匠精神的有效成果。

（二）宣传政策措施。党和国家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中国制造2025”、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的要求、

国家和地方在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使用、竞赛选拔、表彰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三) 宣传先进典型。在世界技能大赛等技能竞赛中获奖以及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优秀青年技能人才的成长经历、突出成绩、先进事迹等，历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先进事迹。

(四) 宣传技工教育。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特别是技工教育的政策措施，技工院校发展状况和办学特色，技工院校优秀毕业生技能成才的经验做法等。

(五) 宣传技能大赛。我国加入世界技能组织、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全力备战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的情况和中国技能大赛各项目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组织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企业开展宣传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同级宣传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对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二) 突出宣传重点。要将青少年作为重点宣传对象，采取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高全社会对青年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认可程度。要将宣传活动与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的宣传，引导更多青年上技校、学技能。

(三) 创新宣传形式。7月15日，各地要组织本区域内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各类企业，在公共场所举办“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我部统一制作了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画和宣传折页，各地可直接从部出版集团网站（www.class.com.cn）下载宣传画电子版，用于网站、电子屏幕展示，或根据实际需求，制作纸质宣传画和宣传折页并广泛张贴、发放。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互联网等新型媒体开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四) 总结经验成果。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活动成果和经验，并及时上报关于青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典型案例、特色做法、工作亮点等方面的素材，以便向中央有关媒体和部属媒体推荐报道或在我部官网展示。各地请于7月底将活动总结报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王 博 远

电 话：84207452

传 真：84208452

(此件主动公开)